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3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00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5月3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家潤先生

香港警務處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警司
戴律持先生

香港海關
毒販財產調查課監督
黃慧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95/01-02、1696/01-02及1697/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22日、2月27日及3月4日三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64/01-02(01)號文件]

2. 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764/01-02(01)號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

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反對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第4段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理由是 —

(a) 該項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令致有關的限制令可於一年內適用於一名被捕並獲准保釋的人士，如此期限實在過長；及

(b) 雖然受限制令影響的人士可向法院申請解除該項命令，但申請獲得批准的機會極微，因為有關的準則(即“……原訟法庭信納就案件的所有情況而言，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實在甚低。

4. 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當局有時可在不超過一個半月的時間內，就某名因販毒罪行被捕的人提出檢控。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有關的期限指某人正被控以臨時控罪。政府當局認為，如只為了申請限制令而提出臨時控罪，並非恰當的做法。委員普遍同意，倘若有關的限制令在較短期限(例如兩至3個月)內屆滿，有關的準則可予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相應修訂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一個合適的期限，並就所建議的期限提供理據。

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

5. 為方便委員進行研究，政府當局獲請 ——

- (a) 修訂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及附表2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在“下落”之後，加入“及已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一語；
- (b) 列舉現行法例中與法庭訴訟有關的當作送達的例子；及
- (c) 研究有否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通知的另一方案，作為替代送達與當作送達之間的平衡做法。

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

6.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所載附件E提述的個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查明曾否就法庭沒有指明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

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懲罰

7. 委員察悉，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14C條，某人如不遵從法庭發出的限制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萬元，或處以所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財產價值的罰款，兩款額以較大者為準，以及監禁1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年。主席關注到，第405章及455章就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所處的擬議罰則未必恰當，因為政府當局在1997年曾檢討《防止賄賂條例》，但並無就有關擬議罰則條文提出修訂。為方便委員考慮擬議罰則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是否相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在其他本土法例中所訂罪行的罰則是，某人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並監禁5年。

提供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

政府當局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就附表1第8條、附表2第7條及附表3第3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清楚訂明提供有關財產價值的資料的人，應無需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

III. 其他事項

9. 法案委員會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後，才舉行下次會議。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2日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有關文件	
000209 - 00075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所作的回應	
000757 - 000812	葉國謙議員, JP	可提出檢控的最長時限	
000812 - 000903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0903 - 001015	吳靄儀議員	反對政府當局在回應文件第4段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015 - 00104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042 - 001204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1204 - 00131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311 - 001431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1431 - 00144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444 - 001528	主席	- 同上 -	
001528 - 001708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1708 - 00173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730 - 001744	主席	- 同上 -	
001744 - 00181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812 - 001843	主席	- 同上 -	
001843 - 00193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1936 - 002041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041 - 00212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124 - 002145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145 - 002228	葉國謙議員, JP	縮短限制令的屆滿期限	
002228 - 002317	主席	- 同上 -	

002317 - 002357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02357 - 002410	主席	- 同上 -	
002410 - 002540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02540 - 00260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606 - 002623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02623 - 002657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657 - 002718	主席	- 同上 -	
002718 - 00274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2740 - 002755	吳靄儀議員	- 同上 -	
002755 - 002825	主席	- 同上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限制令建議一個較短的屆滿期限，並說明建議該期限的理據，而且相應修改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825 - 00333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所作的回應	
003335 - 003530	吳靄儀議員	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及附表2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及附表2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下落”之後，加入“及已在香港普遍流通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一語
003530 - 00354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544 - 003726	周梁淑怡議員, JP	當局就附表1第3條及附表2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有否另一方案，可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否另一方案，可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作為替代送達與當作送達之間的平衡做法
003726 - 003734	主席	- 同上 -	
003734 - 00381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812 - 003835	主席	- 同上 -	
003835 - 00391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3917 - 004043	主席	現行法例中與法庭訴訟程序有關的替代送達及當作送達例子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列舉現行法例中與法庭訴訟程序有關的當作送達的例子
004043 - 00410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4102 - 004116	主席	- 同上 -	
004116 - 004135	葉國謙議員, JP	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及附表2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135 - 004421	主席	應採用當作送達抑或替代送達作為向潛逃者發出關於沒收令訴訟通知的方法	
004421 - 004506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04506 - 004515	主席	- 同上 -	
004515 - 004656	周梁淑怡議員, JP	與當作送達有關的困難	
004656 - 00482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4825 - 00511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評估販毒得益所作的回應	
005113 - 005527	主席	涉及販毒的人與只涉及清洗黑錢的人	
005527 - 00562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622 - 005718	主席	- 同上 -	
005718 - 00595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05958 - 010257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0257 - 010502	吳亮星議員, JP	"assessing"一詞的中譯及用以評估販毒得益的準則	
010502 - 010839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0839 - 010932	吳亮星議員, JP	評估販毒得益的過往經驗	
010932 - 01100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004 - 011109	主席	- 同上 -	
011109 - 01112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125 - 011151	主席	- 同上 -	
011151 - 01140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根據民事舉證準則向已去世或已潛逃的被告發出沒收令所作的回應	
011407 - 011415	主席	政府當局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415 - 01143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432 -	主席	- 同上 -	

011442			
011442 - 011826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沒收令執行程序的應用所作的回應	
011826 - 011848	主席	是否有需要修訂第405章第8(1)(a)條及第455章第13(1)(a)條的事宜	
011848 - 01185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1855 - 011954	主席	- 同上 -	
011954 - 012001	葉國謙議員, JP	- 同上 -	
012001 - 012037	主席	- 同上 -	
012037 - 01215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158 - 012320	主席	- 同上 -	
012320 - 01241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418 - 012435	主席	- 同上 -	
012435 - 01252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521 - 012553	主席	- 同上 -	
012553 - 012620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620 - 012626	主席	- 同上 -	
012626 - 01281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2816 - 012855	葉國謙議員, JP	- 同上 -	
012855 - 012927	主席	- 同上 -	
012927 - 012939	葉國謙議員, JP	- 同上 -	
012939 - 013018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3018 - 013141	主席	- 同上 -	
013141 - 013236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3236 - 013404	主席	- 同上 -	
013404 - 013502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502 - 013510	主席	- 同上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查明曾否就法庭沒有指明須繳付沒收令所述款額的期限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
013510 - 01371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711 - 013730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3730 - 013906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3906 - 01393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3931 - 014008	主席	- 同上 -	
014008 - 014023	葉國謙議員, JP	- 同上 -	
014023 - 014037	主席	- 同上 -	
014037 - 014451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不遵從限制令及抵押令的懲罰所作的回應	
014451 - 014600	周梁淑怡議員, JP	有哪些在其他本土法例中所訂罪行的罰則，是某人一經定罪，即被判處50萬元，並監禁5年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哪些在其他本土法例中所訂罪行的罰則，是某人一經定罪，即被判處50萬元，並監禁5年
014600 - 014746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746 - 014845	主席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水平與《防止賄賂條例》所建議的罰則水平	
014845 - 01493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4935 - 014957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本土法例所載的罪行，訂明某人一經定罪，即被判處50萬元並監禁5年	
014957 - 015153	主席	- 同上 -	
015153 - 01554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提供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所作的回應	
015549 - 015703	周梁淑怡議員, JP	政府當局就提供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所提出的建議	
015703 - 015821	政府當局	- 同上 -	
015821 - 015824	主席	- 同上 -	
015824 - 015900	助理法律顧問4	- 同上 -	
015900 - 015915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5915 - 015921	助理法律顧問4	- 同上 -	
015921 - 015946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15946 - 02002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20027 - 020433	主席	當局就附表1第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020433 - 020555	政府當局	- 同上 -	

020555 - 020652	主席	- 同上 -	
020652 - 020708	政府當局	- 同上 -	
020708 - 020718	主席	- 同上 -	
020718 - 020844	政府當局	- 同上 -	
020844 - 020937	主席	- 同上 -	
020937 - 020958	周梁淑怡議員, JP	- 同上 -	
020958 - 021015	主席	- 同上 -	
021015 - 021050	政府當局	- 同上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其就附表1第8條、附表2第7條及附表3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清楚訂明提供關於財產價值的資料的人，應無需付出額外費用或時間
021050 - 0212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2日